

经济贸易学院创新班专项奖学金评定奖励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加强创新人才的个性化培养，激发学生的求知欲与创造力，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鼓励学生刻苦学习、奋发向上，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建设优良的学风，结合本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参评对象说明

指具有广东外语外贸大学经济贸易学院学籍的全日制本科创新类培养班级在校学生，现有的创新类培养班级为国际经济与贸易（国际组织创新班）、雷恩班、双语国际班和经济学（国际化创新人才班），以后新增创新类培养班级，参照此办法。

第三条 创新班学生专项奖学金的评定，坚持“规范管理、严格标准、客观公正、民主公开、择优评定、按绩施奖”的原则评定。

第四条 奖学金类别

专业学习优秀奖、英语学习优秀奖、法语学习优秀奖、英语早读全勤奖。

第五条 专业学习优秀奖的评选，根据学生每学期每门专业课程的单科总评成绩进行评定。专业课程单科总评成绩在班级排名第一的学生，可以获得专业学习优秀奖。如果出现两个或多个总评成绩相同的情形，则为并列第一，学生均可获得专业学习优秀奖。

第六条 本办法中的专业课程，包括以下几类：

（一）国际组织创新班的专业课程，包括该创新班人才培养方案中专业课程设置一览表所列明的所有必修课程和选修课程，不包括课程设置一览表中的通识课程必修课、选修课、大学英语课程。

（二）雷恩创新班和双语国际班的专业课程，包括该创新班人才培养方案中专业课程设置一览表所列明的所有必修课程和选修课程，不包括课程设置一览表中的通识课程必修课、选修课、大学英语课程。

（三）经济学（国际化创新人才班）的专业课程，包括该创新班人才培养方案中专业课程设置一览表所列明的所有必修课程和选修课程，不包括课程设置一览表中的通识课程必修课、选修课、大学英语和大学数学课程。

本办法中的专业课程，仅限于全班学生均有修读的课程，非整班学生一起修读的课程不纳入评奖。

第七条 英语学习优秀奖的评选，根据学生参加相应英语考试的成绩进行评定，雅思考试成绩总分在 7（含 7）分以上，或托福考试成绩在 102 分（含 102 分）以上，托业考试成绩在 950 分（含 950 分）以上，可以获得英语学习优秀奖。每个学生在广外学习期间只能申请一次英语学习优秀奖。

第八条 法语学习优秀奖的评选，根据学生参加法语考试的成绩进行评定，通过法语 DELF 考试获得 A2 等级（含 A2）以上，或通过法语 TCF 或 TEF 考试获得 B2 等级（含 B2）以上，可以获得法语学习优秀奖。每个学生在广外学习期间只能申请一次法语学习优秀奖。

第九条 英语早读全勤奖的评选，根据学生参加英语早读的情况进行评定，大学一年级创新班学生参加每周的英语早读全勤，无请假、迟到和早退情况，可以获得英语早读全勤奖。

第十条 除了以上四类奖项以外，创新班学生可以与普通班学生一起参评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和经济贸易学院的各类奖学金项目。

第十一条 申请奖学金资格

1. 已经办理学校缴费注册手续并已缴纳足额培训费的创新班在读学生。
2. 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校纪校规和学院相关的规章制度，测评学年内没有违法违纪行为、没有受到任何处分。
3. 关心集体，团结同学，热心助人。
4. 本学年内没有不及格科目，以首次考试成绩为准。
5. 体育方面达到国家锻炼标准（因身体原因，经批准免修体育课学分者除外）。

第十二条 具体评奖条件。

奖学金类别	国际组织 创新班	经济学（国际 化创新人才 班）	雷恩班	双语国际班
专业学习 优秀奖	专业课单科总 评成绩在班级 排名第一 （奖金 500 元人 民币）	专业课单科总 评成绩在班级 排名第一 （奖金 500 元 人民币）	专业课单科总 评成绩在班级 排名第一 （奖金 500 元 人民币）	专业课单科总 评成绩在班级 排名第一 （奖金 500 元 人民币）
英语学习 优秀奖	雅思考试成绩 总分在 7（含 7） 分以上；（奖金 3000 元人民币） 或托福考试成	雅思考试成绩 总分在 7（含 7） 分以上；（奖 金 3000 元人民 币）	雅思考试成绩 总分在 7（含 7）分以上；（奖 金 3000 元人 民币）	雅思考试成绩 总分在 7（含 7） 分以上；（奖金 3000 元人民 币）

	绩在 102 分（含 102 分）以上； （奖金 3000 元人民币） 托业考试成绩在 950 分（含 950 分）以上， （奖金 500 元人民币）	或托福考试成绩在 102 分（含 102 分）以上； （奖金 3000 元人民币） 托业考试成绩在 950 分（含 950 分）以上， （奖金 500 元人民币）	或托福考试成绩在 102 分（含 102 分）以上； （奖金 3000 元人民币） 托业考试成绩在 950 分（含 950 分）以上， （奖金 500 元人民币）	或托福考试成绩在 102 分（含 102 分）以上； （奖金 3000 元人民币） 托业考试成绩在 950 分（含 950 分）以上， （奖金 500 元人民币）
法语学习优秀奖	通过法语 DELF 考试获得 A2 等级（含 A2）以上， 或通过法语 TCF 或 TEF 考试获得 B2 等级（含 B2）以上 （奖金 3000 元人民币）	通过法语 DELF 考试获得 A2 等级（含 A2）以上， 或通过法语 TCF 或 TEF 考试获得 B2 等级（含 B2）以上 （奖金 3000 元人民币）	通过法语 DELF 考试获得 A2 等级（含 A2）以上， 或通过法语 TCF 或 TEF 考试获得 B2 等级（含 B2）以上 （奖金 3000 元人民币）	通过法语 DELF 考试获得 A2 等级（含 A2）以上， 或通过法语 TCF 或 TEF 考试获得 B2 等级（含 B2）以上 （奖金 3000 元人民币）
英语早读全勤奖	参加每周的英语早读全勤，无请假、迟到和早退情况 （奖金 200 元人民币）	参加每周的英语早读全勤，无请假、迟到和早退情况 （奖金 200 元人民币）	参加每周的英语早读全勤，无请假、迟到和早退情况 （奖金 200 元人民币）	参加每周的英语早读全勤，无请假、迟到和早退情况 （奖金 200 元人民币）

第十三条 评奖办法

1. 创新班学生专业学习优秀奖、英语学习优秀奖、法语学习优秀奖、英语早读全勤奖每学期评定一次。

2. 专业学习优秀奖由学院根据学校教务处成绩系统提供的成绩进行评定；英语学习优秀奖、法语学习优秀奖、英语早读全勤奖的评定采用学生申请，学院审批的办法。学生本人虽具备评选资格和评选条件但不提出申请者，视为弃权。

第十四条 评选程序

1. 学院发文公布评选方法；
2. 符合评选条件的学生递交申请书；
3. 学院成立创新班专项奖学金评定领导小组。领导小组根据奖学金评奖资格、评奖条件，审阅学生奖学金申请表，评定获奖学生名单，并向学生公示三天，学生在公示期间可向学院创新班奖专项奖学金评定领导小组提出质疑，如属实，应予以更正。
4. 学院创新班专项奖学金评定领导小组评审初评结果，报学院办公会议通过；
5. 学院发文公布最终结果；
6. 学院召开表彰大会予以表彰。

第十五条 特别说明

1. 中途退出创新班学习的学生，不再参加以上四类创新班专项奖学金的评奖。
2. 以上四类奖学金可以同时申请。
3. 凡受到学校纪律处分者，一年内取消评奖资格。

4. 在奖学金的评选过程中，凡弄虚作假者，一经发现，取消其评奖资格，并不得参加下一年度的评奖。

5. 颁奖后，如果发现获奖个人在参评当年有任何不符合获奖条件的，由评委会取消其荣誉称号，收回荣誉证书及奖金，并在全院通报。

6. 因本条第 4、5 款取消评奖资格后产生的空缺，不再补报。

第十六条 本办法针对 2020 级以后（含 2020 级）的创新班学生，并从 2024 年 3 月开始试行。试行期半年。本办法由经济贸易学院负责解释。